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788號

原告 宜佳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忠

訴訟代理人 江明偉

被告 林仁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上午9時2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原告陳報之系爭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，列印時間為民國111年11月18日、110年3月17日、110年5月19日(本院卷第29、153、83頁)，為釐清系爭建物目前最新之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異動情形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請原告陳報最新之系爭建物登記謄本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